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7433-1号

申请执行人丁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李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临泉县 。

被执行人郭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临泉县 。

被执行人李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
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。

被执行人刘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依据(2017)沪0115民初21161号民事行裁定书于2017年3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、李 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241-1号底层房地产。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7)沪0115民初21161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李 、李 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

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、李 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241-1 号底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薛 春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书 记 员 曹 琪